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管理層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 Weimob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孫濤勇先生(「孫先生」)通知，孫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Yomi.sun Holding**」) 於2025年8月22日的公開市場交易中，以每股平均價約2.44港元購入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 (「**增持事項**」)。緊隨增持事項後，Yomi.sun Holding 和孫先生分別直接持有244,599,000股本公司股份和被視為於244,59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

如孫先生所告知，進行增持事項乃由於彼對本集團整體發展前景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隨著本集團經調整淨利潤扭虧為盈、毛利率改善以及人工智能相關收入成為新的增長點，本集團的基本面已發生積極變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若未來出現合適時機，孫先生可能會考慮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增持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而增持事項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